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24%)提名王立先生、张光柳先生、曹翔先生、余谦先生、刘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经董事会审核,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24%)提名李罗力先生、宋萍

萍女士、范值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经董事会审核，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 0755-82083000 及邮箱 info@szse.cn,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郑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立先生提名郑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提案，经董事会审核，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一、二、三所涉及的第七届董事会王立、张光柳、曹翔、余谦、刘志军、郑丹、李罗力、宋萍萍、范值清等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到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24%）提名徐宁先生、唐崇银先生、刘福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提案，经董事会审核，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含独立董事候选人) 简历

1. 王立, 男, 1961 年出生, 硕士。现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肯尼亚公司财务经理、中非部国内负责人、财务部副部长、资金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深圳市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历任赛格集团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王立先生未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张光柳, 男, 1962 年出生, 硕士。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江西萍乡市百货公司、工业品贸易中心副经理、深圳天虹商场振华分店副经理、深圳华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深圳市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赛格 (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光柳先生未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曹翔, 男, 1968 年出生, 199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 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深圳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研究会研究员、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先后就职于君安证券研究所、投资银行部任核心研究员、业务董事, 渤海证券研究所所长兼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深圳花样年投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曹翔先生未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余谦, 男, 1968 年出生, 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 美国圣路易斯大大 MPA, 经济师。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副总经理, 兼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信贷处科长、副处长,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处长、高级经理, 东银发展 (控股) 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余谦先生未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刘志军, 男, 1968 年出生, 工学硕士。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南通赛格时代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赛格电子市场有限公司、西安海荣赛格电子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赛格电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志军先生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1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 郑丹，女，1965 年出生，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董秘委员会常委，兼任苏州赛格数码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吴江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赛格数码广场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赛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南通赛格时代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南通赛格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公司筹备办主任助理、深圳中康玻璃有限公司股改办副主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股证事务代表，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赛格信力德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位。郑丹女士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42,586 股，郑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 李罗力，男，1947 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副理事长、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理事长、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海王生物控股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南开大学经济

研究所副所长、国家物价总局物价研究所副所长、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深圳市信息中心主任、深圳市委副秘书长兼接待办主任，综合开发研究院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开放导报社社长等职。曾任深圳市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平安银行（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天津九安医疗设备公司独立董事、平安信托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李罗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宋萍萍，女，1967 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先后获法学学士、民商法硕士学位。199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在证券法律业务领域有 10 年的执业经验。现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委秘书长，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职。

宋萍萍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 范值清，男，1949年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本科及中共江西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本科，获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1982年起在江西财经大学从事教学科研，1989年调深圳特区，主要在中央和深圳市国资委系统的国企担任财务负责人(电子工业部现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深圳市联华投资集团、深圳投资导报社、深圳市东海爱地房地产公司、奥康德进出口公司等)；同时兼职受聘省市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高级专业职务(广东省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的评委兼专业组专家，深圳市社会科学院暨深圳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的高级财务顾问，2003年至2014年期间受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深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集团、沙河股份、金信诺)，深圳大学、深圳经理进修学院客座教授等；从八十年代起公开发行著作《投资经济学》以及财务方面的论文和译文。

范值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徐宁，男，1965 年出生，本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历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正处级调研员、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党工委委员、副书记、纪工委委员、书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深圳市福田区纪委常委、监察局副局长、深圳市福田区纪委监察综合室主任、主任科员，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监察员，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科员级书记员、副科级助理检察员。徐宁先生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唐崇银，男，1960 年出生，博士。现任公司监事、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资本与产权经营部部长。历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法律事务室主任、审计部部长、资产部部长，产权经营管理部部长，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唐崇银先生未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刘福松，男，1970 年出生，河北财经学院金融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科员，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评估业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刘福松先生未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